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

第6期（总第8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9年第6期(总第832期)

2019年2月28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沿海渡运安全管理的通知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9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省推进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省级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

闽政办〔2019〕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要求,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取消《福建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等5部省政府规章设定的10项证明事项和《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5件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设定的5项证明事项。

对列入取消清单的证明事项,各地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具。涉及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将按规定程序进行修改或废止。

附件:1.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2.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9日

附件 1

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1	批准组织机构成立的文件	申办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福建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45号)第七条 各组织机构在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到核准其登记或批准其成立的管理机关同级的代码主管部门申办代码证书,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批准其成立的机关批文、社团组织登记证书。	取消
2	组织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证明	换发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福建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45号)第九条 组织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变更证明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并交回原发的代码证书;代码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核准并换发代码证书。	取消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	代码证书遗失或毁损证明	补办代码证书	《福建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45号）第十条 代码证书遗失或毁损的，应及时向原发证机关提交有关证明和申请补办代码证书报告；代码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后，对原代码证书公告无效，并予以补发代码证书。	取消
4	组织机构终止证明	办理代码证书注销	《福建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45号）第十一条 组织机构依法终止，原组织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明和代码证书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代码手续；代码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后，收缴原发的代码证书，并注销其代码标识，开具代码注销证明，并公告注销。一经注销的代码标识，不得重新赋予其他组织机构。	取消
5	营业执照或合法经营资质证明	申请注册厂商代码	《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八条第一款 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可以向编码分支机构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申请时应当填写《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注册登记表》，出示营业执照或者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并提供复印件。	通过政府内部核查或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核验。
6	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变更证明	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	《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十一条 系统成员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时，应当自有关主管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持有效的变更证明文件和《系统成员证书》向编码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通过政府内部核查或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核验。
7	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	境内生产的企业的用品条码	《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二十条 境内生产的产品使用境内企业在境外注册的商品条码，应当自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持该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到编码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由编码分支机构将备案材料报送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根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关于调整境外条码备案业务流程的通知》（物编中心函〔2015〕48号）的要求，该业务已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受理。
8	资信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第十四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设置申请书； （二）设置可行性研究设计平面图； （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前款第二项材料应附具申请设置单位或者设置人的资信证明。	由申请人出具书面承诺。
9	骨灰去向证明	丧事承办人向殡仪馆领取骨灰	《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第十六条 骨灰处理应当尽量少占地或者不占地，提倡播撒、深埋、植树葬等不保留骨灰的安置方式。需保留骨灰的，可凭遗体火化证存放或埋葬在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的骨灰堂（楼、塔）或公墓。丧事承办人向殡仪馆领取骨灰时，应提交骨灰安放（安葬）证等骨灰去向的有效证明。禁止将骨灰埋葬在非公墓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取消
10	制造单位委托代理的电梯材料在境内注册的证明材料	销售进口电梯备案	《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第十条第三款 销售进口电梯的，电梯销售者应当持制造单位委托代理销售电梯的证明材料和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证明材料，向省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1条的规定，进口电梯，向进口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前告知。

附件 2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1	工作年限证明	办理参保职工养老保险费政策性补缴年限及标准确认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新参保企业及其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闽政办〔2001〕231号）第五条 私营业主、个体工商户主以及其他白谋职业、流动就业人员工作年限，按其领取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的从业时间认定。	取消
2	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准入审核	《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闽政办〔2012〕32号）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由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组成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向所在地县级经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七）股东基本情况，主要内容是：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名册（含法人股东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地址等）、经营情况、经股东（代表）大会通过的同意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决定、法人代码证复印件、经过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贷款卡复印件、工商企业登记情况表、人行信用报告、未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情况、纳税记录、关联企业名单、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事项；自然人股东的姓名、简历、住所、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人行信用报告、入股资金来源和个人财产性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出资人自有固定住所的证明材料；第二十条 达到开业条件的，由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提出开业申请。开业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四）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及拟任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从业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相关材料。	通过政府内部核查或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核验。
3	未就业证明	生育保险报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4〕100号）第六条 参保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	采取书面告知承诺方式。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沿海渡运安全管理的通知

闽政办〔2019〕7号

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我省沿海渡运安全管理,结合实际,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

(一)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沿海渡运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渡运安全投入和应急能力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强化本行政区域内沿海渡运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沿海渡运码头(渡口、陆岛交通码头,下同)安全工作管理部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

(接上页)

4	纳税额证明	申报福建省政府质量奖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闽政〔2018〕3号)第十二条 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填写《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申报表》,按照评审标准和填报要求,对实施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同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纳税额证明,并将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和必要的证实性材料一并寄送所在地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质量行政主管部门。	通过政府内部核查或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核验。
5	企业提供有关部门和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机构等出具的证明材料	企业申报福建名牌产品	《福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闽政〔2018〕6号)第十四条 福建名牌产品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福建名牌产品申请表》并提供有关部门和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机构等出具的证明材料,按规定日期报送所在地县(市、区)质量行政主管部门。	由企业自我申报相关经济指标,出具书面承诺,并附该企业已有的相关材料(如审计报告、企业财务报表、企业统计年报等)。

街道办事处和运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和职责,加强渡运安全宣传,落实渡运码头和渡船的日常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维持渡运现场秩序,严禁非法载客,督促渡运企业和船舶落实恶劣天气禁限航规定,督促沿海渡运码头运营主体和船舶经营主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沿海渡运码头、渡船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要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建立健全渡运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训练。

(二)进一步落实行业管理责任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行业管理责任,督促渡运公司安全运营。要严把市场准入关,认真依法审核企业经营资质条件,对于不具备经营资质条件的公司坚决不予许可经营;要加强对相关企业经营资质情况的监督,对不满足法定条件的坚决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撤销其经营资质。

(三)进一步落实海事监管责任

海事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渡运船舶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对渡运水域通航秩序的维护,依法开展渡运船舶的现场监督和安全检查,督促渡运企业和船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厉查处海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及时通报县(区)、乡(镇)人民政府。积极推动渡运企业实行公司化管理。

(四)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沿海渡运码头运营主体承担渡口、陆岛交通码头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配齐安全设施设备,配备现场工作人员维护渡口、码头运输秩序,实行客货分离。

渡船所有人(经营人)承担渡船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加强日常渡运安全管理,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按规定配齐配足渡船设施、设备、标识,配齐持证适任船员;严格执行恶劣天气禁限航规定,严禁船舶超抗风等级航行;依法为渡船足额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改善船员工作条件,确保船员(渡工)队伍稳定。

二、狠抓薄弱环节

(一)完善沿海渡运码头安全设施设备。已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为渡口的,应逐步完善安全和候船设施,配备必要的救生、消防设备,在码头明显位置设置公告牌,标明渡口名称、渡口区域、渡运路线、渡口守则、安全注意事项、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监督、救助电话等内容。未批准为渡口的陆岛交通码头,县级人民政府应于2019年3月31日前明确运营主体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对从事客渡运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参照渡口有关要求完善相应安全设施设备。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渡运水域的划定和维护;推动有条件的渡运航线设置气象监测站点和渡运安全监控设施设备;推动实施旅客实名制。

(二)推进沿海渡船升级改造。沿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要安排资金,支持老旧和抗风等级较低的渡船更新改造,提升渡船的安全技术水平,满足船舶适航技术要求。船舶检验机构要对所有渡船抗风等级开展校核。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海事、船检、水运、气象、水文等部门参与,对沿海渡运航线的海况、气象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渡运航线风力等级标准,严格落实渡船适航有关规定,同时规范新增渡船的准入标准。

(三)规范渡运船舶的安全管理。渡船所有人(经营人)要加强船舶维护保养,确保救生、消防、通讯、航行等各类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加强对船员的培训,提升船员安全操作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严禁超载、严禁无证和酒后驾船、严禁旅客和危险货物混渡,确保船舶安全适航。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渡运船舶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有效落实。

(四)强化渡运高峰期现场监管。在节假日、集市、集会、学生放学放假等渡运高峰期间,沿海渡运码头运营主体应加派人员加强现场值守;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村(居)委员会或安排专门人员到现场维持渡运秩序;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确保渡运安全。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建立健全齐抓共管机制。将沿海渡运安全管理列入各相关部门和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的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责任内容。各级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定期对辖区渡运安全形势开展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实现沿海渡运的长治久安。省交通运输厅、福建海事局要加强指导,督促各地落实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和遏制沿海渡运安全事故发生。

(二)建立健全重点时段运力调配工作机制。要加强渡运客流量的监测预警,对节假日、民俗日等重点时段运力不足的渡运码头,县级人民政府要提前牵头组织渡运公司和海事、交通、船检等部门制定并实施运力调配方案,妥善疏导旅客。

(三)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经营主体,要依法加大行政执法和经济处罚的力度;对未认真履行职责的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要采取通报批评、诫勉约谈等措施,严肃追责;对履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9年 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

闽政办〔2019〕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为落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确保全省耕地占补数量、质量双平衡，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2019年各地补充耕地任务（详见附件），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年度任务。补充耕地任务包括补充耕地面积、补充水田面积和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面积等三项指标。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是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事关全省耕地占补平衡大局，各地要高度重视，及时将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分解下达所辖各县（市、区），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二、科学实施补充耕地。各地政府要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充分统筹利用各类资金，通过科学实施土地整治项目、生态修复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实施土地整治、生态修复要因地制宜，大力推进区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对一定区域内田、水、路、林、村等统筹规划、科学设计，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在实现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综合效益的同时，增加优质耕地面积，提升原有耕地质量。鼓励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实施土地平整，将拟建设区域周边零星非耕地地块纳入建设范围，对区域内具备条件的旱地增加灌溉设施提质改造为水田，并实施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增加新增耕地、水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等别。拟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新增和改造耕地，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核实认定，确保补充耕地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确保补充耕地质量。严格补充耕地项目质量要求，排灌设施、道路林网、地块平整、生态防护等必须严格执行规定标准；新增和改造耕地要尽量利用建设占用耕地剥离的耕作层表土，改善耕地土壤条件。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项目建成后及时与项目所在地乡（镇）或村集体签订项目移交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责任，确保新增耕地稳定耕作。

四、严格任务考核奖惩。对未完成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的地区，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在整改到位前，除省及省以上重点项目外，暂停受理该地区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申请。超额完成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的，超额部分可结转用于下一年度考核，并在下一年度相关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超额完成补充水田任务的，超额部分可用于冲抵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任务。违法建设占用耕地的，追加相关地区下一年度相应补充耕地任务。

附件：2019年补充耕地任务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3日

附件

2019年补充耕地任务表

单位:万亩

地 区	补充耕地面积		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面积
		其中: 补充水田面积	
福州市	0.39	0.20	0.10
厦门市	0.08	0.04	0.02
漳州市	0.41	0.22	0.11
泉州市	0.36	0.18	0.09
莆田市	0.19	0.10	0.05
三明市	0.36	0.18	0.09
南平市	0.40	0.20	0.10
龙岩市	0.34	0.17	0.09
宁德市	0.42	0.21	0.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0.05	0.00	0.00
合 计	3.00	1.50	0.7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省推进 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9〕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省推进实施方案(2019—2020年)》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6日

福建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整省推进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关系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关系农村能源革命,关系能不能不断改善土壤地力、治理好农业面源污染,是一件利国利民利长远的大好事。为全面落实省政府与农业农村部签订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省推进合作协议》要求,确保提前1年完成国家“十三五”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要求,以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消除面源污染、提高土地肥力为目标,以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就近消纳、综合利用为主线,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统筹推进74个畜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促进生态农业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进度安排和主要目标

在2018年已组织实施17个畜牧重点县(3个国家重点县、14个省级重点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的基础上,2019年、2020年各组织实施13个畜牧重点县和一批非重点县

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74个畜牧县整县推进项目建设。

2019年,组织实施2个国家畜牧重点县、11个省级畜牧重点县和31个非畜牧重点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形成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提前1年完成国家“十三五”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

2020年,组织实施3个国家畜牧重点县和10个省级畜牧重点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全面完成74个畜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和种养循环发展机制进一步健全,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二、重点任务

(三)推行清洁养殖,促进畜禽粪污源头减量

支持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大力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积极引导发展高水平高质量的养殖企业,每年全省建设优质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100家以上。全面推行畜禽养殖按标生产,2019年全省畜禽规模养殖场按标生产比例达到80%以上,2020年全省畜禽规模养殖场基本实现按标生产。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大型养殖企业布局全产业链,构建育、繁、养、宰、销一体化融合发展新格局。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畜禽粪污源头减量工程。全面推行“一禁、二表、三分离”,“一禁”即严禁水冲清粪,推行干清粪;“二表”即安装畜禽饮水水表和清洗栏舍水表;“三分离”即实行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分离、雨水与污水分离、饮水与污水分离,从源头上减少畜禽养殖污水产生量。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要于2019年3月底前完成水表安装,建立养殖用水台账,严控养殖用水总量,生猪规模养殖场每头每日粪污产生量不超过10公斤。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安装减臭设施设备,推广应用臭气控制技术,减少臭气排放,消减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严格规范畜禽养殖投入品使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大力推广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和饲料低磷低蛋白日粮配方技术,提高饲料转化效率,促进兽药和铜、锌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降低畜禽养殖业排放。在优质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开展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兽用抗菌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农村厅

(四)实施项目带动,健全种养循环发展机制

全面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74个畜牧县要根据现有基础条件,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加快推进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改造升级、大型沼气工程等项目建设。以县为单位,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库,明确每个项目建设主体、时间节点、工作要求和绩效目标,实行交账销号制度,做到建设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2020年全省74个畜牧县全面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全面建立养殖与种植紧密对接机制。各畜牧县要按照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种养对接、就地消纳的要求,认真测算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粪污产生量和需要配套的消纳地面积,引导畜禽养殖场与种植(果菜茶、林木花卉等)基地有效对接,促进畜禽粪污就地就近消纳。鼓励采用达标排放模式处理畜禽粪污的养殖场改造为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支持畜禽养殖场将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废水输送到消纳地作为肥料还田(林)利用。消纳地要配套建设储液池、配肥(水)池、沼液(肥水)输送管网、沟渠等设施,储液池和配肥(水)池要有足够容量且符合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防止污染周边水体和土壤。2019年全省液体粪肥还田(林)利用比例达到75%以上,2020年达到85%以上。对周边无消纳地的畜禽养殖场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实行异地消纳。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

全面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化机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财政、土地、税收、金融方面的优惠政策,大力培育发展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市场主体,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推行受益者付费、专业化处理、市场化运作的第三方治理模式,建立健全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推动形成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促进畜禽粪污转化增值。2019年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产业年产值达到20亿元以上,2020年达到25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福建银保监局

(五)畅通还田渠道,支持畜禽粪便肥料化利用

支持利用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各地要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商品有机肥生产与推广使用的若干意见》(闽政〔2013〕34号),支持畜禽养殖场和专业企业充分利用畜禽粪便生产商品有机肥,引导畜禽养殖场(户)就地利用畜禽粪便开展堆(沤)肥,确保畜禽固体粪便全量实现资源化利用。对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生产商品有机肥的企业,优先安排生产厂房建设用地指标。对大型畜禽养殖企业配套建设规模以上有机肥生产企业,在省级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中统筹安排补助。对采用发酵床处理粪污的畜禽养殖场,腐熟的垫料应加工成有机肥进行还田(林)利用。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

扩大有机肥推广与使用。组织实施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对农业经营主体施用有机肥给予适当补助,每年全省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和畜禽粪便堆(沤)肥、沼肥、肥水等有机肥2000万亩以上。扩大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范围,示范推广“有机肥+”技术模式,打造一批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样板,项目区单位面积有机肥用量增加20%以上。将施用有机肥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的建设内容列入高标准农田建设、优质农产品(种植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等项目投资预算,并将商品有机肥纳入供销系统肥料冬储品种,提高有机肥使用量和覆盖率。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农村厅、供销社

(六)着力高值高效,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推进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工程建设。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继续推进以畜禽

粪污为主要原料的能源化、规模化、专业化沼气工程和生物天然气工程建设,促进畜禽粪污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和专业企业生产沼气、生物天然气,优化沼气工程设施、技术和工艺,落实沼气脱硫净化、储存输配、安全利用等措施,引导畜禽养殖场在生产、生活用能中加大沼气或沼气发电利用比例,提高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利用效率,确保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的沼气基本实现综合利用。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农村厅

支持沼气和生物天然气高值化利用。支持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的大中型沼气工程生产的沼气用于发电并网、集中供气和提纯制作生物天然气,促进沼气高值高效综合利用。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简化沼气发电项目审批程序。在满足电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保障沼气发电量全额优先上网消纳。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应接收其入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支持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工程开展碳交易项目。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农村厅、发改委、工信厅、住建厅、税务局、福建能源监管办、电力公司

(七)严格执法监管,督促落实畜禽养殖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畜禽规模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要带头落实,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如已获得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等称号的,一律取消其相关资格。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执行环评报告书制度,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度。畜禽规模养殖建设项目环评应结合地域、畜种、规模等特点,突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经济高效适用的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模式,促进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种养结合”绿色发展。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并在粪污槽罐车等载具安装远程监控设备,在载具外侧明显处张贴监督举报电话,依法查处粪污偷运偷排和“跑、冒、滴、漏”行为。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设有污水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以及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2019年底前依法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鼓励在不超过土地承载力和农作物养分需求的情况下,将沼液、肥水作为肥料还田(林)利用,防止错把施肥当排污。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林)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林)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八)实行精准管理,提升信息化监控能力

建立完善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县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的部署要求,督促指导辖区内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第三方服务机构及时填报、更新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全面完成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情况的验收或核查。对由达标排放模式改造为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县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对其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情况进行验收或核查。对已由县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出具验收或核查证明文件的规模养殖场不再重复验收或核查。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建立健全粪污资源化利用档案。县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一场一档”的要求,督促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第三方服务机构建立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档案。档案应包括养殖场基本情况、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情况、消纳地配套情况和环评批复或验收核查证明文件,以及养殖场、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使用者的粪污运输利用三联单台账记录等内容。有条件的市、县(区)要建立畜禽粪污供需配送智能化管理信息平台,促进供需双方有效对接,实现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提升监管精准化、信息化水平。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九)强化科技支撑,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当地主要农作物品种,研究提出粪肥施用的时间、数量等指标,制定相应技术规程,并结合测土配方施肥、“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现代农业产业园、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等工作,采取发放挂图、技术培训、上门服务等方式,指导种植业主施用粪肥,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要发挥技术、人才等优势,组织开展科技攻关,研发推广一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和典型模式。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科技厅

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及装备。各地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要立足当地资源环境特点和畜禽养殖现状,加强与科研教学部门的密切协作,将已有技术进行集成、配套、熟化,因地制宜推广畜禽粪污源头减量化、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畜禽粪污基质化利用、沼液还田(林)利用、沼气高值化利用、牛粪发酵回用、鸡粪无污染燃烧发电、污水处理回用等技术模式,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效率和效益。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装备水平。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科技厅

三、保障措施

(十)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列入政府重点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和组织协调机构,明确责任分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作为一项系统工程,结合当地实际,与生态文明建设、生产生活方式转变、乡村振兴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制定出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整县推进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

点,落实配套政策,并于2019年3月底前将整市、整县推进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备案。各畜牧县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落地、资金统筹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各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科技、工信、住建、税务、林业、市场监管、能源监管、金融保险、电力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规划引导、资金支持、监督指导、用地保障等工作。强化部门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无缝对接的工作机制,形成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强大合力。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工信厅、住建厅、科技厅、林业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银保监局、电力公司

(十一)加大资金支持。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切实保障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顺利推进。省级以上财政支持畜牧重点县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市、县(区)财政支持非畜牧重点县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扶持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利用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有机肥推广与使用、沼气高值高效利用、沼液沼渣还田(林)利用、第三方服务组织培育、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环保、能源、肥料等领域的社会资本参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拓宽资金投入渠道,构建多元化投入格局。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发改委、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十二)强化用地保障。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要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建设用地,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落实规模养殖设施用地政策,提高设施用地利用效率,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允许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设施用地占比及规模上限。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的大型沼气工程、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异位发酵舍、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以及在山地和田间地头配套建设沼液(肥水)储液池、配肥(水)池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用地,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建设储液池、配肥(水)池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涉及使用林地且符合条件的,各地林业部门要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农业农村厅

(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要意义、政策措施的宣传报道力度,强化舆论引导,扩大舆论影响。充分发挥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等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树立示范标杆,营造整省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附件:福建省畜牧县名单

附件

福建省畜牧县名单

序号	类别	畜牧县（市、区）名单
1	国家畜牧重点县 (共 8 个)	福清、新罗、延平、永定、武平、上杭、长汀、南靖
2	省级畜牧重点县 (第一档, 共 16 个)	漳浦、尤溪、平和、蕉城、建瓯、光泽、秀屿、连城、安溪、仙游、沙县、漳平、平潭、南安、闽侯、同安
3	省级畜牧重点县 (第二档, 共 19 个)	政和、邵武、古田、顺昌、龙海、永安、福安、德化、浦城、永春、诏安、三元、华安、连江、云霄、荔城、宁化、惠安、大田
4	非畜牧重点县 (共 31 个)	长乐、长泰、屏南、闽清、建阳、清流、城厢、东山、霞浦、芗城、泰宁、明溪、罗源、涵江、泉港、武夷山、永泰、晋安、翔安、将乐、建宁、洛江、寿宁、周宁、福鼎、晋江、松溪、柘荣、梅列、马尾、泉州台投区
合计		74 个县（市、区）

- 注：1. 国家畜牧重点县系指财政部 2018 年下达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县（市、区）。
2. 省级畜牧重点县（第一档，16 个县）系指生猪存栏 12 万头以上或禽出栏 1 亿羽以上的县（市、区）。
3. 省级畜牧重点县（第二档，19 个县）系指生猪存栏 8~12 万头或禽出栏 4000 万羽~1 亿羽的县（市、区）。
4. 非畜牧重点县（31 个县）系指生猪存栏 8 万头以下或禽出栏 4000 万羽以下的县（市、区）。